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0〕343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省天河消防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消防、抢险救援车辆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省天河消防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省天河消防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消防、抢险救援车辆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经济开发区龙盛路与南沭河西路交汇处西北角。项目从事消防、抢险救援车辆生产，年产各类消防、抢险救援车辆 5000 台。主要产品及产能为：年产水罐类泡沫消防车 2100 辆、城市主战消防车 1200 辆、抢险救援车 800 辆、20T 以上供液车 300 辆、各类军品车 300 辆、其他消防车 300 辆；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6月4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印发

（共印10份）